

安徽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(试行)

第一条 为规范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，推进培养机制改革，提升博士生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期考核是博士生培养的必修环节，是对博士生入学以来学习与科研情况的一次全面考察，对基础扎实、富有创新潜力的博士生给予激励，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人员及时进行分流。

第三条 中期考核对象为所有在校博士研究生，在第四学期进行。

第四条 中期考核原则上由各培养学院组织实施，各培养学院应制定具体的考核实施方案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，并提前向博士研究生公布。各学院应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成立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，考核小组至少由三位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组成，负责该学科的考核工作。

第五条 中期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与道德、课程学习、科研创新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考核、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四个方面：

(一) 思想政治与道德：结合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及日常操行情况，对其政治素质、治学态度、道德修养、集体观念、组织

纪律等方面做出综合评价，主要考核其品行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课程学习：主要考核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、课程修学情况及其他必修环节学分的完成情况。

（三）科研创新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考核：结合研究生论文开题、课题进展、学术交流、论文发表等科研活动情况，综合考察其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。

（四）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考核：结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关于专业实践的内容、标准和要求，主要考核其实践创新情况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，可根据本学院具体情况，在上述要求基础上增加其他考核内容。

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需提交《安徽建筑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》，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暂缓通过、终止攻读博士学位四个等级。各等级所占比例由各学院确定。学院将考核结果排序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七条 博士生中期考核每年进行一次。所有博士生必须参加第一次中期考核，未参加的按暂缓通过处理。考核结果为暂缓通过的博士生4年内最多可再参加1次中期考核，第二次中期考核结果仍为暂缓通过的博士生，终止其攻读博士学位。

第八条 中期考核后的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，其享受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依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调整。

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如对中期考核结果有异议，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博士研究生的申诉进行复议并给予答复；博士研究生如对复议决定仍有异议的，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，由研究生院负责核实，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裁决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